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58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邱靖媛

江依宥

被告 蔡鎮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肆佰捌拾捌元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書記官 王春森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